

# 2022 年度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 下地形测量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

采 购 人：武汉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武汉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时间：二 0 二二年五月

# 第一章 项目总论

## 一、项目概况

### (一) 采购项目的标的

为保证长江流域河道堤防的安全，长江委及省水利厅下发《长江干流和汉江下游河道崩岸预警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堤段进行水下地形测量分析。

### (二) 服务进度等要求

进度要求：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 (三)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张峰

联系方式：15002728348

### (四)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总 预 算：169万元

### (五) 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为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采购项目，无需进行市场调查。

## 二、采购需求范围

包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用途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
1	2022 年度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	服务	C0904 测绘服务	为保证长江流域河道堤防的安全，长江委及省水利厅下发《长江干流和汉江下游河道崩岸预警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堤段进行水下地形测量分析。	合同签订后一年

## 三、采购需求编制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四)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五)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六)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七)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八)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 (九)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 (十)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十一)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十二)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
- (十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十四)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十五)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十六)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七)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十八)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九) 《武汉市市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通知
- (二十)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一般要求（政策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工作背景

为保证长江流域河道堤防的安全，长江委及省水利厅下发《长江干流和汉江下游河道崩岸预警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堤段进行水下地形测量分析

#### （二）采购标的物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及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是否中小企业
1	2022 年度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	C0904 测绘服务	项	1	否	否	是

（三）核心产品的选择：本项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_\_\_\_\_

选择的理由：\_\_\_无\_\_\_

（四）资产配置要求：\_\_\_无\_\_\_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强制采购节能、有限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为\_\_\_无\_\_\_。

#####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物一览表，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六)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二)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三) 《1: 5001: 1000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四)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五)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六)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七)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二、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 1、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含两方面：

(1) 主要包含武汉市长江、汉江 25 个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详细内容见《2022 年度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计划表》；

(2) 对险工险段进行三维模型综合分析。

### 2、工作范围

(1) 25 个险段点的水下地形测量

测量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① 长江天兴洲洲尾等 13 处历史险段地形测量；

② 汉江月湖桥至河口全河段水下地形测量和 12 处险段水下地形测量。

具体测量内容如下表(2022 年度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计划表)：

2022年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计划表

一、长江流域												
序号	河流	岸别	险段名称	预警级别	位置	计划测量长度 (km)及桩号		陆地面积 km <sup>2</sup>	水下面积 (单 次测量) km <sup>2</sup>	测量比例尺	测量次数	计划测量时间
						长度	桩号					
1	长江	左	大咀	I	汉南区	2.6	364+400~367+000	0.9	1.1	1:2000	2次/年	5月、10月
2		左	邓家口	I	汉南区	5.02	373+100~378+120	1.5	2.5	1:2000	2次/年	5月、10月
3		左	尹魏	I	新洲区	5.8	249+150~254+950	0.46	2.1	1:2000	2次/年	5月、10月
4		左	新沟	II	汉南区	4.9	389+300~394+200	1.9	2.1	1:2000	1次/年	10月
5		左	苔窝子	II	汉南区	1.7	350+300~352+000	0.4	0.8	1:2000	1次/年	10月
6		右	致富	II	江夏区	1.5	240+360~241+863	0.4	0.7	1:2000	1次/年	10月
7		右	谭家窑	II	江夏区	1.8	242+800~244+600	0.4	0.8	1:2000	1次/年	10月
8		右	红灯	II	江夏区	0.45	244+900~245+350	0.1	0.2	1:2000	1次/年	10月
9		右	中湾	II	江夏区	1.94	245+860~247+800	0.6	0.8	1:2000	1次/年	10月
10		右	居子号	II	江夏区	1.63	249+800~251+425	0.4	0.6	1:2000	1次/年	10月
11		右	双窑	II	江夏区	0.36	251+980~252+337	0.1	0.2	1:2000	1次/年	10月
12		右	月亮湾	II	武昌区	0.62	35+490~36+110	0.1	0.3	1:1000	1次/年	10月
13				天兴洲洲尾	II	洪山区	5.16	桩号 13+150 至洲尾	0.9	1.6	1:2000	1次/年

二、汉江流域

序号	河流	岸别	险段名称	预警级别	位置	计划测量长度 (km)及桩号		陆地面积 km <sup>2</sup>	水下面积 (单 次测量) km <sup>2</sup>	测量比例尺	测量次数	计划测量时间
						长度	桩号					
1	汉江	左、右	柴林湾北岸	I	蔡甸区	2.6	2+400~5+000	0.3	0.92	1:2000	2次/年	5月、10月
2		左、右	柴林湾南岸	I	蔡甸区	2.05	0+000~2+050	0.25	0.87	1:2000	2次/年	5月、10月
3		左	水口	I	东西湖区	2.37	61+850~64+220	0.23	0.71	1:1000	2次/年	5月、10月
4		左	杨柳青	I	东西湖区	4.6	78+570~73+970	0.4	1.15	1:1000	2次/年	5月、10月
5		左	吕家湾	I	东西湖区							
6		右	上黄金口	II	汉阳区	0.7	17+100~17+800	0.2	0.2	1:1000	1次/年	10月
7		左	东风	II	硚口区	0.46	30+860~31+320	0.1	0.1	1:1000	1次/年	10月
8		左、右	月湖桥至河口全河段	II	汉阳区	4.74	左岸: 35+000~39+740, 右岸: 4+450~0+000	0.6	1.1	1:1000	1次/年	10月
9		左、右	钟家台	III	蔡甸区	2	10+400~12+400	0.4	0.6	1:2000	1次/两年	10月
10		左、右	龙家台	III	东西湖区	0.42	85+464~85+880	0.1	0.1	1:1000	1次/两年	10月
11		左、右	慈惠墩	III	东西湖区	0.52	90+354~90+870	0.1	0.14	1:1000	1次/两年	10月
12		右	琴断口南岸	III	汉阳区	1.2	11+500~12+700	0.4	0.2	1:1000	1次/两年	10月

## （2）险工险段三维模型综合分析

① 利用 GIS、虚拟现实、数字孪生、三维建模、时空大数据分析、计算机图形化处理等先进技术，融合武汉市险工险段的基础地理、水系交通、水文气象、水下地形、倾斜摄影、精细模型等数据，构建各险工险段地面水下一体化的虚拟三维模型；

② 以险工险段地面水下一体化的虚拟三维模型为基础，提取险工险段地形特征信息，从时间和空间维度对各险段汛前、汛后的变化情况进行综合比照分析，实现水下地形数据的整理汇集、入库、分析，提升险工险段地形数据处理和分析的效率，为堤防工程险工险段的地形演变和冲淤、冲坑等养护成效进行直观可视化的展示提供支撑，实现险工险段的管理向数字化、集成化、可视化、智能化的转型升级。

③ 根据各险段 2022 年水下地形，与近 5 年各险段水下地形进行比较，对各险段水下地形及岸坡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根据水文资料及历年险段水下地形图，对长、汉江各险段水下地形变化情况进行整体统计和分析；对本年度测量的各险段分段进行水下地形分析，通过分析和比较河床深泓线变化、河床冲淤变化、河床高程变化以及堤防岸坡坡比变化，提出相关结论和建议，为险段防护和治理提供参考，确保堤防安全。

## （三）实施计划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勘及技术设计书的编制；

2、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长江水域（大咀、邓家口、尹魏）险段及汉江水域（柴林湾北岸、柴林湾南岸、水口、杨柳青、吕家湾）险段的第一次测量并图纸印制提交采购人，外业作业记录需当地堤防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3、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外业工作，并完成测量图纸印制提交采购人，外业作业记录需有测区当地堤防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4、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分析并提交成果分析报告。报告提交后由采购人组织对险段测量分析报告进行专家评审，供应商需按照审查意见所指出的问题在一周内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说明。

## （四）成果要求：

1、测量技术设计书（测量工作大纲）；

2、完成测量技术总结报告；

3、按要求完成比例尺为 1:2000 或 1:1000，基本等高距为 1 米的数字化地形图；

4、按要求完成险工险段三维模型综合分析报告。



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测绘技术设计书	A4、WOrd/PDF	1	纸质版 A4 打印胶装、电子版 WOrd/PDF
2	测绘技术总结报告	A4、WOrd/PDF	1	纸质版 A4 打印胶装、电子版 WOrd/PDF
3	1:1000 水下地形图	CAD	1	电子版
4	1:1000 水下地形图	A0	3	蓝图打印
5	1:2000 水下地形图	CAD	1	电子版
6	1:2000 水下地形图	A0	3	蓝图打印
7	险工险段三维模型及综合分析报告	A4、WOrd/PDF	按业主要求提供	纸质版 A4 打印胶装、电子版 WOrd/PDF

### 三、采购标的服务要求

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供应商需要安排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 1 名（不能为同一人）以及拟派出实施人员 5 名，共不少于 7 名服务团队人员共同组成本项目服务团队。

3、项目验收前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团队成员，项目团队人员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名称	配置要求	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1、数量：1 名 2、要求：注册测绘师 3、职称：具备高级职称	1、资历证明： 须提供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查询证书网页截图、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 2、职称：具备高级职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技术负责人	1、数量：1 名 2、要求：注册测绘师 3、职称：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1、资历证明： 须提供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查询证书网页截图、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 2、职称：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3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1、数量: 不少于 5 名 2、要求: 具有相关测量工程经验。	资历证明: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等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完成现场查勘及技术设计书的编制;

2、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长江水域 (大咀、邓家口、尹魏) 险段及汉江水域 (柴林湾北岸、柴林湾南岸、水口、杨柳青、吕家湾) 险段的第一次测量并图纸印制提交采购人, 外业作业记录需当地堤防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3、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外业工作, 并完成测量图纸印制提交采购人, 外业作业记录需有测区当地堤防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4、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分析并提交成果分析报告。报告提交后由采购人组织对险段测量分析报告进行专家评审, 供应商需按照审查意见所指出的问题在一周内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说明。

###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包1预(概)算：169万元

最高限价：169万元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序号	任务内容	实施周期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30个日历天
2	采购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5个工作日
3	竞争性磋商时间	公告发布后10个日历天
4	磋商结果确定时间	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5	成交结果公告及通知书发布	1个工作日
6	合同签订	最长30个日历天

(三)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竞争性磋商

委托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要求
1	2022年度武汉市 长、汉江险工险 段水下地形测量	C0904 测绘服 务	项	1	否	本项目包不接受分包

(五)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六) 本项目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_\_\_\_\_ / \_\_\_\_\_
-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_\_\_\_\_ / \_\_\_\_\_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备案制

需要, 报批安排: \_\_\_\_\_ / \_\_\_\_\_

(七) 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 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_\_\_\_\_ / \_\_\_\_\_

综合评分法, 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本项目特点为技术、服务标准不统一, 无法仅评价格因素进行判断, 需要通过价格、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包 1: 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重(%)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100	<u>20%</u>	<u>20</u> (分)
技术部分	100	<u>50%</u>	<u>50</u> (分)
商务部分	100	<u>30%</u>	<u>30</u> (分)

包 1: 详细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20

技 术 部 分	整体 服务 方案	<p>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整体服务方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项目内容、需求、达到目标等理解透彻，整体服务方案完整；</li> <li>2、对项目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项目要求理解完全符合项目指导思想，内容齐全、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li> <li>3、对采购人急需的数据能优先安排测量、测绘成果能按时提交；</li> <li>4、对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li> <li>5、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建议、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科学合理。</li> </ol>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或在每项基础分2分、满分10分的前提下，按存在缺陷缺漏或不全面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10
	项目 重 难 点 分 析	<p>供应商磋商代表须针对如下要求现场向磋商小组就项目重点、难点、关键节点以及采取的措施、办法等进行阐述、讲解，结合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现场情况介绍，熟悉实际项目条件与环境状况，介绍精准；</li> <li>2、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节点的分析准确，抓住问题本质和项目特征；</li> <li>3、对上述重点、难点、关键节点而采取的措施、办法针对性强、全面科学、能有效实施；</li> <li>4、能在上述重点、难点、关键节点等分析基础上，向采购人提供具有建设性、合理化、有价值的参考建议；</li> <li>5、能合理解答磋商小组成员就其阐述、讲解的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节点等采取措施、办法所提出的相关询问、疑惑等。</li> </ol> <p>根据响应文件并结合供应商磋商代表现场阐述、讲解每项完全满足得2分，最高得10分。或在每项基础分2分，满分10分的前提下，按存在缺陷缺漏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10

<p>测量方案编制</p>	<p>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测量方案编制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项目具体要求合理分解测量任务，有针对性，科学合理；</li> <li>2、按照项目具体要求合理安排测量流程，流程要合理清晰；</li> <li>3、按照项目具体要求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以保证项目质量；</li> <li>4、按照项目具体要求测量方案要操作性强、内容详细、可行、针对性强。</li> <li>5、有对测量结果质量要求不达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且其承诺有利于促进项目实施、保证质量。</li> </ol>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或在每项基础分2分、满分10分的前提下，按存在缺陷缺漏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10</p>
<p>测量进度保证措施</p>	<p>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测量进度保证措施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li> <li>2、建立项目进度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制定相应管理制度；</li> <li>3、针对不同项目阶段的特点，制定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项目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等；</li> <li>4、建立项目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项目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li> <li>5、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相应的协调措施，减少外部因素对项目进度的影响。</li> </ol>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测量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1分，最高得10分。或在每项基础分2分、满分10分的前提下，按存在缺陷缺漏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10</p>

	三维模型综合分析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三维模型综合分析质量保证措施说明：</p> <p>1、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确定三维模型综合分析成果目标及所要到达的深度要求，目标要明确，深度要满足采购人的需求；</p> <p>2、为完成三维模型综合分析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措施，计划要切实可行。</p> <p>3、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实施流程，实施方案合理，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p> <p>4、三维模型的精细程度，信息完整度设计与项目分析目标相符合。</p> <p>5、有对分析结果质量不达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且其承诺有利于促进项目实施、保证质量。</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三维模型综合分析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或在每项基础分 2 分、满分 10 分的前提下，按存在缺陷缺漏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10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p>1、2019 年 4 月以来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4 分。</p> <p>类似项目是指：水下地形测量项目或包含水下地形测量的工程测量项目</p> <p>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有效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1
		<p>项目负责人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查询证书网页截图，截图需显示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保持一致（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查询网址 <a href="https://rsurveyor.ch.mnr.gov.cn/XZSP/Classification.html">https://rsurveyor.ch.mnr.gov.cn/XZSP/Classification.html</a>）</p>	2
	拟派技术负责人	<p>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有效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1



	<p>技术负责人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查询证书网页截图，截图需显示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保持一致（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查询网址 <a href="https://rsurveyor.ch.mnr.gov.cn/XZSP/Classification.html">https://rsurveyor.ch.mnr.gov.cn/XZSP/Classification.html</a>）</p>	2
团队成员配置	<p>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每有 1 个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团队成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证明材料：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查询证书网页截图，截图需显示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保持一致（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查询网址 <a href="https://rsurveyor.ch.mnr.gov.cn/XZSP/Classification.html">https://rsurveyor.ch.mnr.gov.cn/XZSP/Classification.html</a>）</p>	4
	<p>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每有 1 个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团队成员，得 0.5 分，每有 1 个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团队成员得 1 分，每人仅计一次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6

##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19 种选一，说明理由，有示范文本的用示范文本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性质为购买服务，所以选择委托合同

（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武汉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 履约验收时间：根据项目进度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获得甲方认可

(4) 履约验收内容：

1、采购人将根据《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等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及时组织专家对中标人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在项目成果评审及项目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评审及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涉及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由采购人对组织专家对成果的质量、规格、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三、风险管控措施

采购环节	适用主体	风险点	相关政策规定	防范措施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人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预算准确、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按规定进行计划备案； 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经“他人介绍”或“自我推荐”选择代理机构，选择的代理机构可能与代理的采购项目不相适应	<p>《政府采购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p> <p>《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p>	<p>采购人应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p> <p>建立代理机构代理情况采购人评价制度；</p> <p>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诚信度、职业能力等，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从名录库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p>
签订委托协议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集采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	<p>《政府采购法》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p>	<p>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p> <p>集采机构发出通知，对代理的范围按规定进行了明确划定。</p>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p>《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p>	<p>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p> <p>《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三、主要措施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p>	
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需求的编制未遵循合规、完整、明确的原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p>	<p>采购人切实加强采购需求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市场调查、专业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和内部会商等程序，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p> <p>认真落实采购项目的功能目标、行业标准、技术规格、质量安全、验收条件等采购要求；</p> <p>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p> <p>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p> <p>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p>

		<p>确。</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p> <p>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p>	<p>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p>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p> <p>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广泛宣传有关政策规定；</p> <p>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供应商反映的问题；</p> <p>规定除协议采购定点外，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名录、库、资格库、备选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市场。</p>
	只选取一家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p> <p>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p>	<p>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特别提醒警示</p>

		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	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第十条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不能只选取一家供应商，按规定应选取三家以上。
		合同文本要素不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在年度政府采购培训和对部门单位的专门培训中，将合同文本签订环节纳入培训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讲解，提醒警示
		履约验收方案不完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对如何履约验收做出清晰明确的规定
发布政府采购	采购人采购	未按照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人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确保

信息公告	代理机构	息	<p>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p>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p> <p>规定采购人依托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在湖北政府采购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透明；</p> <p>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p> <p>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p>
		未公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p>	<p>从2022年起，采购人应将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规定网站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p> <p>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p> <p>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p>
抽取评审专家	采购人采购	未按照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p> <p>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p>	<p>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p> <p>通过培训、政策解释等多种方</p>

	代理 机构		<p>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p> <p>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式，告知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
开标 评标	评标 委员会	<p>采购人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影响采购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p> <p>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p>	
	评标 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专家不专”，评审质量得不到保障。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p>	
定标和公告	采购人供应商	未按照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p>	<p>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p> <p>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p> <p>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p>

			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签订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人 不按照 采购文 件确定 的事项 签订合 同	<p>《政府采购法》</p> <p>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p> <p>告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予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p>
		中标成 交供应 商拒绝 与采购 人签订 合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专题培训，宣传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告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权利与义务及违法后果。</p>
履约 验收	采购人	采购人 未制定 科学、 合理的 验收方 案，缺 乏专业 验收人 员， 验收组 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p>	<p>通过发文、培训、编印资料汇编、政策解答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包括履约验收在内的采购人应尽的主体责任，提醒其应履职尽责，警示履职不到位的法律后果。</p>

		不得力，甚至不重视验收。	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内控制度建设	采购人	归口管理不明确。 岗位设置未分离 回避规定不到位。 制度建设不健全。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采购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在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回避规定、制度建设等方面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档案管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文件资料保管管理规定未落实到位	《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保存期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在保存期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采购文件

## 四、附件

### 合同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乙方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